

备案前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拟备案的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及编制说明上传到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征求意见（2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黄小英 座机电话：无



邮箱：1934883615@qq.com

四川花生嫂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四川花生嫂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镇西镇正荣街30号2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申建英	座机号码	无
食品标准名称	肉及肉(汤)制品	标准编号	Q/HSS0001S-2022
标准发布日期	2022-11-09	标准实施日期	2022-12-07
适用的食品类别	肉及肉(汤)制品(其他熟肉制品), 拼配或不拼配豆类及其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坚果及籽类制品、调味品(料包)、淀粉制品		
是否为集团公司备案	否		
适用单位	四川花生嫂食品有限公司		
网上公示情况	无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值	肉及肉(汤)制品: 铅(以Pb计)/(mg/kg) ≤0.45 豆类制品: 铅(以Pb计)/(mg/kg) ≤0.45 蔬菜制品: 铅(以Pb计)/(mg/kg) ≤0.95 水果制品: 铅(以Pb计)/(mg/kg) ≤0.95 坚果及籽类: 铅(以Pb计)/(mg/kg) ≤0.16 调味品: 铅(以Pb计)/(mg/kg) ≤0.95 淀粉制品: 铅(以Pb计)/(mg/kg) ≤0.45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 对应的项目及指标值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以Pb计)/(mg/kg) (肉及肉(汤)制品) ≤0.5 铅(以Pb计)/(mg/kg) (豆类制品) ≤0.5 铅(以Pb计)/(mg/kg) (蔬菜制品) ≤1.0 铅(以Pb计)/(mg/kg) (水果制品) ≤1.0 铅(以Pb计)/(mg/kg) (坚果及籽类) ≤0.2 铅(以Pb计)/(mg/kg) (调味品) ≤1.0 铅(以Pb计)/(mg/kg) (淀粉制品) ≤0.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企业对所报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 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2年 11月 9日		备案登记情况: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 原备案自行废止。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说明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适用的食品类别为：肉及肉(汤)制品(其他熟肉制品)，拼配或不拼配豆类及其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坚果及籽类制品、调味品(料包)、淀粉制品，其安全性指标对应执行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企业通过对原料产地筛选、品质严格质控，工艺改进及生产过程规范等措施，结合多次产品检测，现将铅指标定为：

肉及肉(汤)制品：铅(以 Pb 计)/(mg/kg)≤0.45，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肉及肉制品：铅(以 Pb 计)≤0.5 mg/kg 的规定。

豆类制品：铅(以 Pb 计)/(mg/kg)≤0.45，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豆类及其制品：铅(以 Pb 计)≤0.5 mg/kg 的规定。

蔬菜制品：铅(以 Pb 计)/(mg/kg)≤0.95，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蔬菜制品：铅(以 Pb 计)≤1.0mg/kg 的规定。

水果制品：铅(以 Pb 计)/(mg/kg)≤0.95，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水果制品：铅(以 Pb 计)≤1.0 mg/kg 的规定。

坚果及籽类：铅(以 Pb 计)/(mg/kg)≤0.16，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坚果及籽类：铅(以 Pb 计)≤0.2mg/kg 的规定

调味品：铅(以 Pb 计)/(mg/kg)≤0.95，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调味品：铅(以 Pb 计)≤1.0mg/kg 的规定。

淀粉制品：铅(以 Pb 计)/(mg/kg)≤0.45，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淀粉制品：铅(以 Pb 计)≤0.5mg/kg 的规定。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连英

2022 年 11 月 9 日